证券代码: 870191 证券简称: 丰高科印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第四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
松夏工业园顺景路 10 号	松夏工业园东风路9号(住所申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积极维护投资者关
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	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
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
告和临时公告等;	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 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
- (九) 现场参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 决。若双方在30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 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第四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 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 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丨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 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 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 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 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 存。 除外。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 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 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 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 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 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 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 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 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 离职。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董事会制定董事规则,报股东大会 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 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 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十一条(四)一(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十一条(四)一(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1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1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 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 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 作为章程附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顺景路 10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东风路 9 号 (住所申报)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